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昂諭
電 話：04-3706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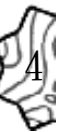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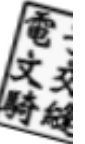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744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74433A00_ATTCH1.pdf、0074433A00_ATTCH2.pdf)

主旨：為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 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依本須知規定，第一階段採「網路申領」及「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2種管道辦理，其領取方式及時程如下：
 - (一)網路申領：於110年6月15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https://10000.gov.tw>)申領。
 - (二)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373家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設置之實體ATM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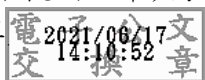


三、考量孩童家庭恐有資訊設備缺乏、居住偏遠地區領取不便等情事，學校於停課期間所提供學生線上學習之資訊設備，亦請協助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可利用此資訊設備，上網辦理本補貼網路申領事宜。

四、檢附本須知及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0年6月11日簡報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裝

訂

線

